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1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有效表决人数5人。公司监事单淑兰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徐淑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2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要求,自2023年起对所得税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各项财务指标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对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中期业绩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0260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小雷	高立东
电话	(86 10)8229 8322	(86 10)8229 8322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7,664,656	212,347,896	212,348,031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62,410	54,401,529	54,403,012	5.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4,062,610	158,959,961	145,402,989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6,724	4,455,937	3,989,370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981	3,837,663	3,837,664	-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915	18,163,649	14,995,741	-4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7.33	6.91	减少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	0.258	0.230	-2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	0.258	0.230	-23.26

2.3 报告期公司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经重述)	同期变化(%)
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氧化铝			
冶金氧化铝产量(万吨)	823	905	-9.05
精细氧化铝产量(万吨)	188	179	5.13
自产冶金氧化铝外销量(万吨)	343	371	-7.42
原铝			
原铝(含合金)产量(万吨)	306	324	-5.57
自产原铝(含合金)外销量(万吨)	306	322	-5.11
煤炭			
煤炭产量(万吨)	622	557	11.67
电力			
总发电量(亿kwh)	178	187	-4.81
外售电厂发电量(不含自备电厂,亿kwh)	75	82	-8.54

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4,0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3	5,050,376,9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境外法人	22.93	3,934,719,479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境外法人	3.25	557,551,871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552,682,985	0	无	0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8	460,729,827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448,284,993	0	无	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38,377,795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185,792,394	0	无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0	137,801,720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0.70	119,868,7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票。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74,485,019股,其中包括5,295,895,019股A股及178,590,000股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31.9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4,719,479股H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8,590,000股H股。 3.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益拥有人为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两家机构乃受托管理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中铝02	143805	2018-09-14	2023-09-18	9	4.9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中铝04	155033	2018-11-14	2023-11-16	16	4.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中铝G3	155594	2019-08-08	2029-08-09	20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中铝01	163219	2020-03-04	2025-03-05	5	3.30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中铝MTN001	101900733	2019-05-22	2024-05-24	20	4.08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中铝MTN001	102103308	2021-12-17	2024-12-21	10	3.10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中铝MTN001	102280232	2022-01-26	2025-01-27	20	3.00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中铝GN001	132280014	2022-02-22	2025-02-23	4	2.68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22中铝MTN002(转型)	102281363	2022-06-21	2024-06-22	5	2.45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中铝MTN003	102281847	2022-08-17	3+N	10	2.87
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2中铝MTN004	102282118	2022-09-21	2+N	10	2.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61	58.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16	8.9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2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朱润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要求,自2023年起对所得税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向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铝物资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1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1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分公司”),交易对价为前述电解铝产能指标经评估后价值人民币60,187.80万元(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铝股份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因此,本次云铝股份向青海分公司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既有利于盘活云铝股份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同时也可满足青海分公司建设电解铝项目的指标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拟建设50万吨600KA电解槽产能置换升级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青海分公司建设50万吨600KA电解槽产能置换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9.82亿元(含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费)。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注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分公司”)已于2015年整体转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具备注销条件,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中州分公司。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注销中州分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附属企业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主体资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开展铝、聚丙烯期货保值业务的主体资质;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焦煤、焦炭期货保值业务的主体资质;同时,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开展焦煤、焦炭期货保值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有关修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每半年出具对中铝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有关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督。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风险可控。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即日生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梁鸣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梁鸣鸿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要求,自2023年起对所得税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 经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调整减少公司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8.31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3.54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134.77万元。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要求。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所得税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项所得税解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要求,租赁业务、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在交易发生时需要分别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再根据二者净额在财务报表上列示。公司拟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所得税解释,并对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所得税会计政策,并对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期初累积影响为:调整减少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8.31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3.54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134.77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各项财务指标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资监管要求,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就公司其他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三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推进公司的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审议公司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就公司其他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四条 委员会全部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满足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在独立性和任职资格方面的要求。委员会应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员,其中一名应由具有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会计或财务管理经验人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由公司管理层选举产生,公司管理层亦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离职或不再享有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委员会全部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满足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在独立性和任职资格方面的要求。委员会应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员,其中一名应由具有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会计或财务管理经验人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由公司管理层选举产生,公司管理层亦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离职或不再享有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成员。
第十三条 委员会有权处理员工对有关会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相关建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有权处理员工对有关会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或审计事项的相关建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制定有关接收、保留或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投诉的程序,以及员工对公司有疑问的财务或审计事项提出异议时可进行保密及匿名的投诉程序,并有权接受该等投诉。	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制定有关接收、保留或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或审计事项投诉的程序,以及员工对公司有疑问的财务或审计事项提出异议时可进行保密及匿名的投诉程序,并有权接受该等投诉。
第二十条 委员会主任须应董事长的邀请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也可由另一委员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回答股东提问。	第二十条 委员会主任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也可由另一委员出席,并回答股东提问。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研究对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和其他对外公布的报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有关政策,审核公司有关项目与相关规则的符合程度。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研究对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财务报告和其他对外公布的报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有关政策,审核公司有关项目与相关规则的符合程度。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应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听取企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以确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应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听取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机制的建设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合规管理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以确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系统;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合规管理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十条 委员会应主动或受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第三十条 委员会应主动或受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复核公司对法律、法规遵循性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以及管理层对任何舞弊和违规行为的调查和跟进结果;审核管理层制订的反舞弊及检举揭发的相关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复核包括外部监管机构在任何检查中的发现事项。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复核公司对法律、法规遵循性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系统的有效性,以及管理层对任何舞弊和违规行为的调查和跟进结果;审核管理层制订的反舞弊及检举揭发的相关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复核包括外部监管机构在任何检查中的发现事项。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研究和审核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完备,并进行相应的年度评价。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研究和审核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系统是否完备,并进行相应的年度评价。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聘任、晋升、免职及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报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决定。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聘任、晋升、免职及薪酬,由公司按相关程序办理,结果向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确保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得到协调;也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进行运作,并且有适当的权限和地位;并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机构的成效。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确保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得到协调;也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进行运作,并且有适当的权限和地位;并检查内部审计机构的成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2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即日生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梁鸣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梁鸣鸿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梁鸣鸿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梁鸣鸿先生简历

梁鸣鸿先生,53岁,自2023年8月22日起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梁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梁先生在法律事务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的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原中国铝业公司法律事务室一级法律顾问、法律部二处处长、境内业务一处处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梁先生目前还担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并同时兼任本公司下属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职务。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1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云南省丽江市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双方合作没有实质性进展的,协议自行终止;该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云南省丽江市境内整体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150万千瓦,总投资约90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丽江市人民政府。

2.市长:李刚。

3.办公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玉雪大道262号。

4.公司与丽江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丽江市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丽江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开发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根据东南粤水电现场考察的结果以及对有关技术资料的初步分析,东南粤水电计划在丽江市境内整体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150万千瓦,总投资约90亿元(具体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有关部门批准、东南粤水电投资决策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东南粤水电拟投资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场址选址于丽江市各县(区),符合丽江市总体发展规划并且满足风力发电开发条件的区域,具体实施区域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范围为准。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东南粤水电将规避基本农田、稳定耕地、生态红线、高速公路、旅游风景区等不可开发区域。

2.开展项目合作乡村振兴扶持

东南粤水电将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在丽江市人民政府辖区内登记注册项目公司,全部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并采取有效方式帮助扶持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合作期限

该框架协议的合作期限为半年。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

(三)合作方式

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1.丽江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丽江市人民政府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探索搭建与东南粤水电全面深入合作发展的载体;

(2)丽江市人民政府指派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专门工作组,协调各相关单位支持东南粤水电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积极促成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的签订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

(3)丽江市人民政府依法协调解决东南粤水电在项目落地中的各种困难,为东南粤水电前期工作、施工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4)丽江市人民政府依法向东南粤水电提供其掌握的开发丽江市分散式风电项目的相关资料;协调东南粤水电发电项目全额上网;

(5)丽江市人民政府依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东南粤水电征地优惠政策,并协助东南粤水电做好该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相关费用由东南粤水电承担;

(6)丽江市人民政府依法协助东南粤水电申请落实国家及地区有关支持和鼓励分散式风电产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2.东南粤水电应当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东南粤水电指派专人负责与丽江市人民政府工作组沟通、对接;

(2)东南粤水电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风电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和电网接入等工作的落实,并定期向丽江市人民政府提供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3)东南粤水电负责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后期运营,并拥有资产所有权、项目运营权和受益权等合法权利;

(4)东南粤水电保证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市、区风电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并确保项目建设的快速、安全、经济、高效;

(5)东南粤水电最终根据风力资源条件、电网消纳情况、风光储能一体化规划及年度开发计划等因素确定装机容量,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风险;

(6)东南粤水电在开发、建设、生产过程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林木保护、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3.双方还应当共同开展以下工作:

(1)根据合作项目的特点,双方将积极研究探讨各种有效可行的合作模式。

(2)双方对具体项目的合作与实施,按照成熟一个、落实一个的基本思路,采用“一项目一议”方式进行磋商,由双方各自选择主体根据招投标等采购结果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特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办理。最终权利义务、投资额度、合作模式等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3)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会晤机制,商议确定重大合作事项,推动本方执行层与对方执行层进行合作对接;双方执行层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对合作需求、资源能力进行沟通,开展项目发现、跟踪跟进、协调组织等工作,推动合作方向的项目落地。共同妥善处理协议所涉及开发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四)具体合作项目

东南粤水电充分发挥在规划、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服务的核心优势,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丽江市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实现节能减排,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根据丽江市新能源资源梳理和产业配套需求情况,在各项条件符合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资源配置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丽江市境内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

(五)合作的解除

因自然灾害、国家法规政策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双方的合作目标在客观上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协议,并互不负责任。

(六)其他约定

1.协议不具有排他性,系为加强战略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双方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以协议为指导,另行协商制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合作计划,并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下依法推进,并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落实。

2.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础,但不视为丽江市人民政府批准东南粤水电实施具体项目的依据;不能作为抵押、融资、担保及其他资信凭证;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项目合作与实施,须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中涉及招投标项目的,要依法依规进行。

3.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均应围绕具体项目合作与实施作出积极努力。但因客观条件或双方认知分歧等导致本协议所涉单一项目或者全部项目无法实施的,不构成任何一方可以主张违约索赔的理由;单一项目中的违约行为也不导致其他项目违约的关联后果。

4.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双方合作没有实质性进展的,本协议自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及前期投入由双方各自承担。

5.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丽江市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丽江市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镇投资建设12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其中4个子项目,合计4.39MW,项目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10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其中3个子项目,合计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1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	否	否	--
14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7月26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120万至160万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10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开展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7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3月10日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年4月1日	《投资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150MW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70,000万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1	2023年4月1日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2	2023年4月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2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1.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3	2023年7月22日	《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估计项目装机容量300MW,预计投资额21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4	2023年8月1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5	2023年8月4日	《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6	2023年8月21日	《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300MW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17.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